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3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，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- (二)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，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之理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國小組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40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

- (一)國小組：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113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

- (一)國小組：即日起至4月1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即日起至5月9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國小組： 113年4月25日 （星期四） 國高中職組： 113年5月23日 （星期四）	9:00-9:5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主要精神 校園修復式正義的關鍵思維—不同的相信	主講座： 卓瑛心理師 助講座： 李思瑩專任輔導教師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	10:00-10:5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三個核心 及五個問句體驗活動	
	11:00-11:5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案例解析 案例（一）校內促進者帶領	
	13:30-14:2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案例解析 案例（二）校外促進者帶領	
	14:25-15:15	1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 對話演練一對一	
	15:20-16:1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 對話演練一對二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.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.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／缺席

- 1.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.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.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相關資訊

- 1.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轉226。
- 2.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.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6942轉213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